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二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陈焕新董事因出差已委托朴东国董事表决。 4 名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由章国经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通过《董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三．通过《总经理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四．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081,506.42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8,150.64 元,法定公益金 154,075.3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19,598.1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8,438,878.56 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为了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度报酬的议案》。

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 2003 年度审计费用报价，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并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后，同意支付给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0 万元，对公司财务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支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度报酬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价款合理。

七．通过《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房地产业务短期资金周转形成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土地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支持（详见 200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由于该款项本息目前不存在坏账风险，且该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股 97.86%的子公司，故同意对本公司提供的房地产业务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形成的母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本息，母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第二、四、五、六项议案内容将提请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0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3 月 20 日